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

社会责任报告

(2020 年度)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（盖章）: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

填报说明

1. 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(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，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)。
2.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，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；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（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），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机构名称: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授权证书号: 2014220106U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(如有):

2. 所在法人机构名称: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址: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150 号 邮编:

402760

3. 负责人情况:

站长:

姓名 吴俊 联系方式(手机) 13996020499

副站长:

姓名:薛莲电话(座机): 41428434 手机: 13996142518

姓名:郭映电话(座机): 41428434 手机: 18875184577

联系人:

姓名:吴俊电话(座机): 41428434 手机: 13996020499

传真: 41419450 电子邮箱: cqhjjcbs@126.com

4. 你中心现有员工 23 人, 其中管理人员 8 人, 检验人员 23 人, 辅助人员(如有) 0 人; 固定资产 2002.56 万元; 主要仪器设备 426 台套; 实验室面积 1500 平方米。

5. 2020 年工作基本情况(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以下同):

(1)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;

(2) 除国抽外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；

(3)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4) 承担生产许可证(登记证)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5) 承担仲裁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

(6)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3 批次，其中，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；另外，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（或比对）活动；

(7) 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 0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；

6. 建设情况

(1) 2020 年新增工作人员 1 人，新增仪器设备 26 台套，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153.6 万元，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；

(2) 2020 年新增检测能力 0 项，其中 0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；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100 %；

(3) 2020 年完成科研项目 0 项，科研经费投入 0 万元，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0 %；

(4) 2020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0 批次，较 2018 年增长 0 %。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0 %，2016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0 %；

(5) 2020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153.6 万元，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153.6 万元；

(6) 2020 年组织内部培训 12 批次，共培训人员 248 人（次）；参加外部培训 7 批次，参加培训人员 30 人（次）；

二、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我站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我站基本情况，能有效引导我站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对于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及时研究改进，以便更好的服务我们的工作，将社会责任落实到位，现将我站 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。

我站多次开展法律法规培训，牢固树立管理靠法、检验依法、行为守法意识；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构建责任体系，创新管理制度，强化监管能力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，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。

（二）规范运作。

我站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实验室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，保证质量体系全面性、适用性和持续有效性。严格要求监测人员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1. 所有的监测方法，排放标准、环境质量标准每月按《国家、地方或行业标准的查新程序》进行核查，均是有效版本，并进行受控，编入标准总清册内。

2. 标准物质建立购买、使用台账，按标准物质期间核查程序进行核查，过期的标准物质按规定进行处置。

3. 我站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根据 RB/T 214-2017 和《补

充要求》，对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，今年修改共计 10 余次，并在站内会议进行了宣贯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。

我站检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进行监测工作管理，大力践行“科学监测、诚信监测”，加强职业道德和党风廉政建设，绝不参加任何可能会降低本站技术能力、判断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，不断主动提高监测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参加内部培训：根据 2020 年度制定的业务学习计划和《2020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》以及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工作计划，站内培训包括新进人员培训，法治培训，实验室安全培训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，环境空气、废气的现场监测及数据处理、水和废水现场采样，防范弄虚作假制度宣贯，采测分离培训，应急监测培训，开展老带新培训，新标准的培训宣贯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50/658-2016 修改单），今年以来共计培训近 20 次，为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能力，拓宽监测领域打下了基础。同时积极报名参加顶岗学习，2020 年 5 月，曾强、张秋俊两名同志参加了 2020 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顶岗学习，主要提高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分析能力。

参加外部培训：根据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度制定的业务学习计划和质量管理工作计划，组织站内培训近 20 次，同时积极参加市环保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市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外部培训 7 次，参加 30 余人次，关于召开重庆市水质自动监管平台使用及数据审核技术培训视频会，采测分离、数据审核与申诉质疑、自动站数据审核与维护相

关培训视频会，关于举办 2020 年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培训，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与质量评价技术培训，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技术交流会，内审员培训等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为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能力，拓宽监测领域打下了基础。

（五）强化廉政教育。

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进行监测工作管理，大力践行“科学监测、诚信监测”，加强职业道德和党风廉政建设。严格按照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抵制不良干预。加强廉政教育对容易产生腐败的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权力运行加强监督，努力从源头上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。

（六）积极服务社会。

1. 环境质量监测。完成了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辖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。其中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 个点位、6 个主要项目获得监测数据 80640 个，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4 个点位，6 个主要项目获得监测数据 161280 个；完成了区域内璧南河，璧北河、梅江河共 4 个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，获得监测数据 1288 个；完成了城区集中饮用水源水库监测，共获得监测数据 2056 个；完成了乡镇饮用水源水库监测，共获得监测数据 435 个；完成了万人或千吨饮用水源监测共获得监测数据 1376 个；15 个水功能区共获得监测数据 384 个；完成了功能区噪声、区域噪声、道路交通噪声监测任务，获得监测数据 802 个；完成了城区降尘、降水监测任务，获得监测数据 341 个；完成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任务，获得监测数据 4128 个。常规监测工作做到

了定点准确、操作规范、数据可靠、上报及时。

2. 污染源监测。2020 年，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共出具了 384 份监测报告，其中监督性监测报告 221 份，委托监测报告 155 份，比对监测报告 8 份。共计对 384 个厂次 689 个排污口进行了监测，获得监测数据 16859 个，质控数据 3568 个。按时保质完成了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。按时保质完成了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。